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D - 058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家途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杨伟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OMA5EK5RN1K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一期3栋106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_____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　款第七项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周游　电话：84155372

地址：龙岗区南湾街道荣金南路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 号：0012592

送达文书名称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法[2018]75-08号
受送达人	深圳市家途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illegible]
送达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一期3栋1-6	送达时间	2018.12.2
送 达 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备 注	当面送达